## **西安市第三医院**

##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 **（编号： ）**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

**年 月**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029-61816199

乙 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三医院 项目（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合计 | 大写金额: 元整（￥： 元） | | | |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出具系统测评报告，不得延期。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测评费和其他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二）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出具系统测评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应付乙方款项付至乙方指定下列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全额合规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乙方于甲方付款前一个月内提供当合同年度全额合规含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时提供相应的数据、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真实性。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网络、HIS系统及其他相关软件不受影响，可正常运行。

2、乙方在完成相关预测评系统定级和备案工作的前提下，由第三医院信息系统相关人员协助，对HIS、LIS、PACS、互联网医院、OA、门户网站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了解第三医院HIS、LIS、PACS、互联网医院、OA、门户网站系统当前资产现状。

3、乙方需根据国家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及已编制的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指导书，对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4、乙方需根据上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并进行风险分析。由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整改工作。

5、乙方需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出具相关系统测评报告。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服务承诺

项目结束后，乙方将指定一名技术人员作为甲方服务专员，对甲方或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配合我院测评工作的验收和获取相关测评证书。

七、验收

(一)成果交付

系统测评报告：文本纸质5份、电子版1份。

（二）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并出具完整的测评报告，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服务，完善服务质量，以达到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作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全部赔偿。

（四）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4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三、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 地址：

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